



# 省法检“两院”来衡 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

■通讯员 胡英

本报讯 2016年12月27日,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翔、省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文兆平带领的省法检“两院”征求意见组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就“两院”工作报告征求我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我市10位省人大代

表对省法检“两院”2015年以来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两院”为大局保驾护航有功,促进公平有方,保障民生有利,自身建设有效。省人大代表从“两院”报告布局、“两院”人才队伍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践行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希望“两院”能够在引导建立公平的社会秩序、用科学的方

法预防犯罪、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司法效率和执法水平等方面做更多的努力和探索。

在听完各位代表的发言后,征求意见组对于代表们对“两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省法检“两院”将对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梳理、归纳、吸收,认真修改好报告,改进好工作,欢迎各位省代表一如既往地监督、支持“两院”工作。

## 法官拾金不昧 数千元现金完璧归赵

■通讯员 贺城

本报讯 “品德高尚,拾金不昧。”2016年12月26日,当事人栗某某向衡南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邓顺香送来了一面锦旗,感谢她拾金不昧并千方百计物归原主。

2016年12月20日上午8点,像往常一样,邓顺香开始了一天的工作。因上午安排了庭审,邓顺香为开庭做着准备工作,按照惯例检查审判庭环境时发现原告席上有一个钱包,因不知道失主是谁,于是她打开钱包

查看,希望里面有失主的联系方式。打开一看,有数千元现金,却没有任何失主的身份信息。

到底是谁丢失了钱包?此时距离开庭还有些时间,当事人也没有到庭,依此邓顺香推断失主并非即将开庭案件的当事人。她心想,丢失了这么多现金,失主肯定心急如焚。

该怎样才能找到失主呢?邓顺香想到了最原始的方法,即调阅审判庭的监控,进行一一确认。她立即联系该院法警队和网管人员,对该审判庭近十天的案

件当事人和承办法官逐一核实。经与当事人栗某某电话核对,确定失主为栗某某。

在拿到失而复得的钱包时,栗某某十分激动,她说:“没想到丢失的钱包还能够找回,感谢邓法官,也感谢衡南县人民法院,这里的法官不仅办案公正严明,而且品德高尚。”



## 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即构成债务承担?

【基本案情】2011年高某与王某甲口头约定,由高某向王某甲所承包的工地提供水泥。此后,高某依约供应水泥,具体送货事宜由王某乙(系王某甲之子)与高某联系。2014年1月,高某与王某甲联系协商结算事宜,并制作了“王某甲工地水泥欠款明细”清单,注明总欠款合计为9万余元,表格下方打印有“欠款人(王某甲)经欠人签字”。2014年1月9日,由于王某甲不在家,王某乙应王某甲的安排来到高某处,确认了送货数量,在清单上签署“水泥属实”。后王某甲通过电话与高某确认了货款金额,并让王某乙在清单上一并签署欠款金额,王某乙遂继续签署“欠9万余元”并签名。2014年3月,王某甲应高某要求出具欠条一份。因王某甲至今未能给付所欠货款,高某遂于2016年7月向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甲、王某乙立即给付所欠货款9万余元。

【法院判决】法院判决,被告王某甲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高某货款9万余元。原告主张被告王某乙在欠款明细上签字的行为构成债务加入,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

【法官说法】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该案中,原告高某与被告王某甲之间虽然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根据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可以认定原告高某与被告王某甲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应受法律保护。被告王某甲向原告出具了欠条,并且当庭认可向原告结欠货款9万余元的事实,双方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其应当偿付欠款。

关于被告王某乙是否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问题。该案中,原告制作的清单抬头为“王某甲工地水泥欠款明细”,表格下方注有“欠款人(王某

甲)经欠人签字”等字样,均已明确水泥欠款债务承担的主体为被告王某甲。王某乙受王某甲的委托向原告处结账,在原告与王某甲就货款金额商谈一致的基础上,应王某甲的要求在上述清单上签字,系代王某甲对水泥欠款金额所进行的确认,并无债务承担的意思表示。

债务承担,是指在不改变合同的前提下,经债权人同意,第三人自愿替债务人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一般而言,债务承担都有明确的合同约定,而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是否构成债务承担,则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本期普法员 王娟



## 停车起干戈 妻子打人 丈夫连带赔



互不相让 (资料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俗话说,退一步海阔天空,可是有人偏偏不这样。高某和李某的车狭路相逢,互不相让,僵持不下时李某的妻子方某动手打人,结果让高某搭进上万元的医疗费等费用,衡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判决方某、李某连带赔偿高某所受损失1万余元。

2015年11月某日晚9点,高某开车去朋友家搬东西,将车停在李某住所楼下附近,后来李某开车带着妻女回家。高某的车堵在院子门口,李某的车开不进去,而高某的车也无法出来。双方谁都不肯让路,并争吵起来。僵持不下,高某遂准备打电话报警。李某的妻子方某见状,上前动手打高某,两人扭打起来。高某受伤,花掉治疗费等各项费用1万余元。因方某拒绝赔偿,高某遂将李某、方某告上了法庭,要求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犯他人人身健康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高某与被告李某、方某之间发生肢体冲突,直接原因系被告方某先行动手打了原告,其主观上存在侵权故意和明显过错,而无证据显示原告存在过错,故被告方某应对原告合理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方某与原告争吵进而动手打人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家庭利益,其因侵权所致债务属家庭共同债务,被告李某作为方某的丈夫,应当对该债务负连带赔偿责任。



## 法院简讯

2016年12月23日,衡山县人民法院白果人民法庭举行了简单的乔迁仪式。仪式上,衡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家舜勉励白果法庭,要以新的审判法庭投入使用为契机,遵循“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和“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方便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原则,大力支持辖区内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白果人民法庭审判庭是国家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项目,衡山县重点工程,建筑总面积为1180平方米,是按上级要求建设的标准化人民法庭。白果法庭新审判庭的建成与搬迁,极大地改善了白果法庭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通讯员 廖朝晖)

衡南法院:

## 岁末部署 2017 年法庭工作

■通讯员 刘学丰 周亚平

本报讯 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在鸡笼人民法庭召开法庭工作会,专题部署2017年法庭工作。

会上,该院8名人民法庭庭长各自汇报了各法庭2016年的工作成绩、亮点、特色工作,并就法庭工作存在的问题、明年的工作打算作了交流发言。随后,院机关立案庭、审管办负责人分别就法庭的立案信访和案件质量、司

法绩效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与会的院领导充分肯定了法庭的各项工,并对促进法庭工作、加强法庭建设提出了希望,同时还对新干警适应法庭工作和生活提出了建议。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指出,法庭是法院的前沿阵地,更是法院的后备仓和人才库。当下,法庭干警的整体素质越来越高,队伍气氛越来越好。对于年轻干警如何在法庭工作中增强历练,快速成长,他提出要在四个“吃”

上下功夫:一是吃得苦,法庭条件相对艰苦,要能坚守清苦;二是吃得亏,在工作待遇上,不要斤斤计较,更不要相互攀比;三是吃得透,要加强学习,吃透法律精神,要注重细节,吃透工作程序,要与老百姓打成一片,吃透社情民意,要了解全庭干警的思想动态,吃透工作状况;四是吃得消,要淡泊宁静让心理吃得消,要坚持锻炼身体吃得消,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让生活吃得消,要正确定位让工作吃得消。